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08006号

阳谷县和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152MA3CXJU065

地址：山东省阳谷县张秋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宝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4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阳谷县和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鸭棚冲洗废水和鸭粪经导流槽排放至养殖棚一侧的收集池内，再利用水泵，通过直径约30公分、长约50米的塑料软管分别抽取至场区4座坑内，其中3座坑已铺设防渗黑膜，1座坑未做防渗措施。坑位置位于标准化养殖棚西侧，第一座坑长约20米、宽约20米、深约2米，第二座坑长约60米、宽约30米、深约2米，第三座坑长约35米、宽约4米、深约0.5米，未做防渗措施，第四座坑体长约10米、宽约5米、深约0.6米（已绘制勘察示意图）。鸭棚冲洗废水和鸭粪产生的恶臭气体未采取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严重。你单位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2021〕第0800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第080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认为,你公司放弃了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

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二、通用处罚裁量基准：违法事实较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违法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指定的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华龙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台前县光明路与经五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57600

行政机关联系人：刘新辉

联系电话：0393-8668032



2021年6月25日